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4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问题。2016年3月31日，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提出在新华百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7个提案：（1）《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4）《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5）《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6）《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提案（1）、（2）、（4）违反了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2月19日委托新华百货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公司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并责令你公司改正。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6-04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1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6/4/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审议《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邹小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谭晓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王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王明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张舒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实情况，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取消。本次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1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1日

至201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7至议案10为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临时提案，其中议案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反对将该项高比例转增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最具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部分议案有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已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规定，则拟后续审议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表决结果将因与《公司章程》相应规定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原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6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说明及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介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需要与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为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向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沟通，因其增加的提案中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以及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以上事实情况已致函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示其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进行调整，但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不予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向上海宝银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号)，鉴于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将上海宝银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责令其改正。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实情况，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取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同时公司股票申请2016年4月14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争取按照2016年4月7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中预计的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核心内容:《sky news》报道，上海家化欲以近3亿英镑的价格收购一家英国的婴童产品制造商Tommee Tippee。

● 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所述事项。

一、传闻简述

（一）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

《sky news》2016年4月13日报道，上海家化欲以近3亿英镑的价格收购一家英国的婴童产品制造商Tommee Tippee。

（二）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所述事项。

公司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了本公司。

二、澄清声明

（一）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就英国婴童产品制造商Mayborn Group的股权（Tommee Tippee是Mayborn Group的一个品牌）收购事宜进行洽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或收购事宜，截至目前上述收购项目尚无注入本公司的计划。

Mayborn Group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奶瓶、奶嘴、吸水杯等婴幼儿哺喂产品等，与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针对重大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000	2015.04.28	2016.04.1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合计		1000	–			5.1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000	2016.04.1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合计		1000	–			5.1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711,700股的4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4,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4、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7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与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广东顾地拟将其持有公司的95,991,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西盛农。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

2016年2月18日，广东顾地与山西盛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广东顾地将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先行向山西盛农交割78,711,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广东顾地剩余的应向山西盛农交割的公司17,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将在未来解除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详见公司2016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顾地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602190004）。广东顾地已于2016年2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8,711,420股股份过户给山西盛农，并且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6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山西盛农发来《告知函》，广东顾地拟于近日向山西盛农交割剩余17,2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并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交易价格按双方2015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是山西盛农，实际控制人为任永青，待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后，山西盛农持有公司 95,991,420 股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7.78%，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

截止本公告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78,711,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8号首开铂郡北区3号楼1-001号悠咖啡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女士（由于董事长冯滨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3人，代表股份238,885,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为1,518,4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238,860,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22号），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86,704,704.40元，母公司净利润102,196,429.38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219,642,94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91,976,786.44元，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7,232,525.28 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209,311.72元；

（3）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0,874,229.5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38,335,082.22 元转入下一年度；

（4）拟以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484,590股变更为834,969,180 股。转增前，资本公积697,047,387.45元，转增股本417,484,590元，转增后，尚余资本公积279,562,797.45元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提交，主要考虑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51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15年中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带来的公司股本变化，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8,467,495元增加至834,969,180元。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公司新增股本30万股，至208,767,495股。

（2）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年6月 30日公司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8,767,495股变更为417,534,990股。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许斌、张斌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斌和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540股、13,860股，共计50,400股，以人民币6.7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340,70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

（4）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5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新增股本417,484,590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34,969,180股。

第（4）项增资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生效实施的前提条件。第（4）项增资如无法实施，不影响第（1）、（2）、（3）项增资生效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将由208,467,495元增加至417,484,59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因公司股本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如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第（1）-（4）项增资全部实施，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96.91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496.9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如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第（1）、（2）、（3）项增资实施，第（4）项增资不实施，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48.459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748.45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众信商务除外，众信商务不承担对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如众信商务对上市公司担保届时应由众信商务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担保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4）综合授信期限和互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和互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合计	34.30

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6）授权公司董事长1）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支行；2）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3）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7）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自本议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本议案替代，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经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0801号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现由于公司办公场所调整，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745号附2-3号。

表决结果:

赞成票:238,88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韩骐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